

厦门维新创工贸有限公司

维新创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7月23日，厦门维新创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特邀1位专家组成项目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通过现场核查、查阅相关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维新创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锦英路42号42-1号厂房一楼之三。租赁面积150平方米，环评预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加工金属制品100万件，实际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加工金属制品100万件，与环评一致。车间内设置喷粉固化区、办公室、成品仓、原料仓以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维新创工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03月委托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维新创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03月07日通过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厦集环审(2022)011号。项目于2022年04月开工建设，2022年05月竣工，于2022年04月1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211MA8UJQ1Y85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维新创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金属制品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进行核查，项目主要变动为：

（1）对比环评及环评批复，实际建设取消机加工工序和打磨工序，故不产生打磨粉尘，工件直接上挂喷粉。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除此之外，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且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36t/d(108t/a)，主要污染物为COD、BOD5、NH3-N、SS等污染因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杏林水质净化厂。

（二）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粉过程会产生粉尘，固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燃烧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

（1）喷粉粉尘

喷涂粉尘在独立密闭的喷粉房内进行，项目喷粉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尾气与有机废气汇合经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有机废气、燃料废气

固化车间设置为单独密闭车间，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冷风机+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与喷粉粉尘汇合经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工序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经收集后汇入（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可有效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物，产生量约0.1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2）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除油剂使用产生的废原料桶，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原料桶产生量约0.01t/a，擦拭工件产生的废抹布产生量约0.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2208t/a。

项目已设置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并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牌，统一收集后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6t/d(10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杏林水质净化厂。符合验收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喷粉废物出口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限值；有机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表 2 标准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符合验收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验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基本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监测结果基本可信，可作为本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间建设及管理。
- (3) 进一步加强隔声减震措施，保证噪声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验收会议签到表。

厦门维新创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3日

